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尿液篩檢實施要點

92年8月18日校長批示辦理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95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畫。
- (二)本校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瞭解學生濫用藥物現況，並針對個案成立「春暉小組」協助輔導戒治，使學生健全成長。

三、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篩檢方式：

- (一)對新生實施全面尿液篩檢。
- (二)針對「特定人員」實施全面多次採驗，業管特定人員如次：
 - 1、經尿液篩檢確認呈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成功一年以內之學生。
 - 2、精神或行為異常，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。

五、篩檢時間：

- (一)上學期開學時配合新生入學體檢，對新生進行全面尿液篩檢，本項由衛保組執行。
- (二)下學期開學兩週內對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進行尿液篩檢。

六、篩檢作業：

一、檢體採集作業流程：

- (一)繕造全校「特定人員」學生名冊。
- (二)檢體採集前應先檢視受檢者衣物，避免夾藏攙假物質。
- (三)尿液採集前由採尿或驗尿人員說明有關事項。
- (四)檢體採集場所應設於指定盥洗室附近，並備置作業檯及大型垃圾桶，以利作業。
- (五)為防止尿液檢體被稀釋，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馬桶清潔劑，以保持水槽內之水均為藍色水，且無其他水源可供使用(或將盥洗室之水源暫時關掉)
- (六)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瓶(杯)內，並由採尿人員會同受檢驗學生將尿液檢分裝成兩瓶，分別標示編號並區分為甲、乙兩瓶，尿液檢體(甲)及(乙)至少均應達二十毫升。
- (七)檢體採集時由各輔導教官及護理老師協助處理採集及維持秩序，防止作假行為。
- (八)檢體採集所需器材由採集單位提供。
- (九)尿液採集人員編組。

二、篩檢及檢驗報告：

- (一)上學期篩檢由衛保組負責並將檢驗報告結果影印一份由軍訓室存查。
- (二)下學期由軍訓室運用「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」負責初步篩檢，對尿液篩檢初步檢驗呈陽性反應者，即送台灣尖端生技公司實施進一步分析確認。
- (三)確認呈陽性反應者須實施輔導戒治，即成立「春暉小組」負責輔導至戒除為止，並回報教育部。
- (四)對有濫用藥物嫌疑重大，而未檢出陽性反應之學生，得另適時施以「快速檢驗試劑」檢驗。

七、經費：

- 一、尿液篩檢所需經費、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行政所需由學校年度預算科目「春暉專案」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之。